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属于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工作尽职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；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9)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重新修订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新修订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更好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,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,切实保护投资的合法权益等。为此,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52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